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000 股，回购价格为 6.28 元/股。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05,590,555 股（截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总股本）减至 305,587,55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05,590,555 元减至 305,587,555 元（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数据为准）。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名原激励对象因在本期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上述1名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18,84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305,590,555股（截至2024年10月23日总股本）减至305,587,55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05,590,555元减至305,587,555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2022年7月9日至7月18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7月1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2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29,000股，授予价格为6.83元/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27日上市。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4,666,704股增加至

298,795,704股。

(七)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回购价格为6.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回购价格为6.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3,6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27日。

(十一)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上述2名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8元/股。

(十二)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以及4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5,700股回购注销。

（十三）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9,700股，以及回购注销10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86,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十四）2024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6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五）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上述2名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28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1名原激励对象因在本期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的2022年激励计划中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727%，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10%。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原1名激励对象因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要对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6.48\text{元/股}-0.20\text{元/股}=6.28\text{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28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000股，回购金额总额合计为18,840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000股，根据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股本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305,590,555股减至305,587,555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1名原激励对象因在本期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8日